

嘉義縣政府辦理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計畫，設置容量未如預期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提升設置量並運轉售電及收取租金，發揮再生能源效能，增益庫收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政府辦理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計畫，未妥為評估房舍狀況並規劃建置順序，致設置容量未如預期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提升設置容量並運轉售電，每年可收取租金計 1,552 萬餘元，發揮再生能源效能，並增益庫收。

嘉義縣政府為促進公有房舍屋頂有效利用，並推廣再生能源、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及增加租金收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辦理前揭計畫，由該府提供多處縣管公有房舍屋頂，由承租廠商投資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同年 8 月簽訂租賃契約，租期 10 年，預計簽約日



嘉義縣溪口國小房舍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情形
(嘉義縣政府提供)

起 1 年內完成 23 百萬瓦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，該府每年可向承租廠商收取售電收入之 10% 作為經營年租金。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未妥為評估房舍狀況並規劃建置順序，截至 103 年 8 月底，承租廠商僅完成 12.37 百萬瓦之設置容量，占預計容量 53.78%，建置情形不佳，經通知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嘉義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建立公有房舍評估及篩選機制，提供初步評估與建議，排除屋況不佳之房舍或因系統饋線容量不足之區域，並積極協調承租廠商與管理單位間之建物保固疑義，以提升建置速度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，太陽能光電系統已全數建置完成計 228 處，設置容量提升至 20.09 百萬瓦，並運轉售電，每年可收取租金 1,552 萬餘元，增益庫收。